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横沥镇政务服务中心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横沥镇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横沥镇康和路2号社区康园中心 联系电话：18929235530，联系人：梁恩华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横沥镇社区康园中心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对消防给水、消防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、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、建筑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维保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2026年7月至2027年7月，服务时限一年。 2. 地点：东莞市横沥镇康和路2号社区康园中心。 3. 到现场对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检测维护，并出具维保报告。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未达标准即判定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并重新验收；若逾期未整改、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维保期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待甲方办完验收和结算手续后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。
11	违约责任	1.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首先本着友好

		态度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可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。 2. 违约处理：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的，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



		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